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7 年 4 月 7 日，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6 年底 1,767,354,3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现有总股本 1,767,354,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行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	08****548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	08****442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933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5	08****792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6	08****958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7	08****873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8	08****707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9	08****764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10	08****912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	08****829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08****893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08****424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08****720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5	08****706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16	08****00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7	08****718	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8	08****820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9	01****385	吴昶澄
20	01****591	吴鼎富
21	01****316	陈协东
22	01****085	邵仲达
23	01****462	孙正达
24	01****702	夏俊伟
25	01****590	徐友才
26	01****138	姚明文
27	00****408	赵建明
28	00****800	朱新刚
29	01****977	陈传度
30	01****479	费岳忠
31	01****817	吕立新
32	01****613	毛新华
33	01****214	偶阿国
34	01****278	王健
35	01****277	吴伯香
36	01****521	吴秋良
37	00****123	俞苟度
38	01****577	郑霞
39	01****363	周泉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3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周晓堂、王淼

咨询电话：0510-86850089

传真电话：0510-86850069

七、备查文件

- 1、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